

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压缩站及车辆上装部分 维修项目(二次)

采 购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GR25-CS-029.1B1)

2025年7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压缩站及车辆上装部分维修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GR25-CS-029.1B1）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一、**合同内容：**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压缩站及车辆上装部分维修项目(二次)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下浮率(即优惠率)：5%
- 2、合同优惠率包括：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优惠率。
- 3、合同优惠率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比例：按月据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每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，采购预算935000.00元。结算完成后，经甲方核实无误，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，向乙方支付该月维修维护费用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。
- 2、不得虚报、增报零配件、工时、维修内容等费用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采购合同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4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- 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
- 2、地点：指定地点
- 3、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

五、质量保证

相关配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；维修及配件安装的各项质量、技术要求符合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维修相关标准。

六、合同实施：

- 1、乙方成交后应在30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签订合同，提供相关服务。
- 2、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2.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 - ①相应资质被取消；
 - ②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 - ③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 - ④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；
 - ⑤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4.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5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磋商文件

5、磋商响应文件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二份，备案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7月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7月 / 日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7月 / 日

